# 人员免职流程图

院政治处对符合免职人员提出免职意见

发生免职情况并经核实

免职情况及条件事前公布

办理免职手续

公示内容并接受监督

告知被免职人员享有的权利及相关程序

院党组研究决定免职

根据不同干部管理权限报当地党委、组织部、人大常委会审批

检察长提出审查意见